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李雅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2919-4		1	1000	
2	普羅森科	112-NY-229-8		1	1218	

(續上頁)

01

	技股份有 限公司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